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至言

債 務 人 彭冠傑即款款行實業社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45元，及其中43,635元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
01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2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3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